

新聞放大鏡

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重點議題

編目：民事法

【新聞案例】^{註1}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將設專責法院、引進專家證人制度、採行調解前置程序等，並採二級二審制，處理金額逾新台幣1億元的重大民事商業事件。

鑑於商業紛爭的裁判須符合迅速、妥適、專業、判決一致及具可預測性等要求，民國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2分組針對建構專業法院、法庭的議題，決議應推動設立商業法院，而司法院在今年3月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共81條條文。

對於「商業事件」的定義，三讀條文規定，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的商業法庭處理。

三讀條文明定，商業訴訟事件的範圍共有7款，包括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億元以上者；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中關於內線交易、公開說明書不實等，所產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億元以上者；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的爭議事件等。

三讀條文也規範，商業事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等，如涉及營業秘密，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及當事人等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此外，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以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的人代為程序行為，提升審判效能。

罰則部分，三讀條文規定，違反商業事件審理法的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為告訴乃論；另外，專家證人在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具結而進行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1}引自2019-12-17／中央社／記者 王揚宇。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12170338.aspx> (最後瀏覽日：2020/02/09)

至於施行日期，三讀條文規定，由司法院定之。對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10月28日審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時，民進黨立委周春米曾詢問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若三讀通過，最快何時上路？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給我們2年時間」。

【重點議題】

- 一、商業事件審理法立法緣由
- 二、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重點
- 三、相關爭議：是否應納入商業刑事案件？
- 四、司法院所舉案例說明

【案例解析】

一、商業事件審理法立法緣由^{註2}

- (一)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
- (二)司改國是會議於106年5月22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
- (三)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107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二、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重點^{註3}

(一)立法目的

揭示本法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的。(第1條)

^{註2}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81號 政府提案第16889號之1，108年11月27日。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8/12/LCEWA01_090812_00266.pdf(最後瀏覽日：2020/02/09)

^{註3}同註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商業事件範圍及其審級管轄(第2條至第5條、第71條)

- 1.商業事件包含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 2.商業訴訟事件範圍，指本法第2條第2項所指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事件(共有8種類型)，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謹彙整如下表：

| 商業訴訟事件類型 | 規定說明 |
|-------------------------------------|---|
|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第1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款所稱公司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 2.本款所規定者為得據以提起訴訟之實體法律關係，至於提起訴訟之主體尚不限於公司或公司負責人，如公司少數股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4條代位訴訟方式對董事提起者，或其他第三人(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法律規定(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被授予訴訟遂行權或訴訟實施權而提起訴訟者，亦屬本款所規範情形。 3.事件類型例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負責人因認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或請求給付報酬等訴訟。 (2)公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第13條違法轉投資。 B.第15條違法資金借貸。 C.第16條違反保證限制。 D.第23條第1項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E.第34條經理人違反法令章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 F.第193條董事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G.第209條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 H.第224條監察人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等。 (3)公司負責人因違背職務之行為、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如因證券交易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殊背信行為所生之損害)等情形。 |
| 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第 2 款第 1 目) | <p>本目事件類型，指涉及證券交易法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20 條第 1 項有價證券詐欺。 2.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 3.第 31 條、第 79 條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4.第 32 條公開說明書不實。 5.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未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 6.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違反行為限制規定。 7.第 43 條之 4 第 3 項公開收購人未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或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 8.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操縱市場。 9.第 157 條短線交易。 10.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 11.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 12.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13.第 165 條之 1、第 165 條之 2 有關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準用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3 條之 2、第 43 條之 3、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事件。 |
| 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第 2 款第 2 目) | <p>本目事件類型，指涉及期貨交易法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06 條操縱市場。 2.第 107 條內線交易。 3.第 108 條期貨交易詐欺。 4.第 84 條第 3 項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第 4 項公開說明書不實。 5.第 87 條第 3 項期貨經理事業向非特定人募集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準用第 84 條規定之事件。 |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 | <p>本目事件類型，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8 條第 1 項投信投顧等業務詐欺。 |

| | |
|---|---|
| <p>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第2款第3目)</p> | <p>2.第8條第2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 3.第15條第1項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4.第15條第2項未交付投資說明書之事件。</p> |
|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第2款第4目)</p> | <p>本日事件類型，指涉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下列規定者： 1.第46條之1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 2.第61條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事件。</p> |
| <p>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第2款第4目)</p> | <p>本日事件類型，指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下列規定者： 1.第109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 2.第111條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事件。</p> |
|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第3款)</p> | <p>1.本款事件類型，整理如下： (1)涉及公司法者： A.第157條至第159條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B.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 C.第192條之1董事候選人提名權。 D.第194條股東制止請求權。 E.第210條查閱抄錄章程簿冊，及其他涉及股東名簿、發行新股或盈餘分派等相關爭議。 F.股東依公司法第200條、第227條請求解任董事、監察人等事件。 (2)涉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者： A.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如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亦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2.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賠償爭議，則不在本法規範之列。</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第4款)</p> | <p>本款事件類型，指因會議出席人數不足、表決權數未達、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決議違反法令章程等事由，依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等規定，提起撤銷決議、確認決議無效、確認決議不成立等訴訟。</p> |
| <p>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第5款)</p> | <p>1.因該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可能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債權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應由商業法院迅速、妥適、專業審理。 2.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資本額指起訴時實收資本額而言。 3.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判斷，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等規定認定之。</p> |
| <p>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第6款)</p> | <p>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方式，約定因特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由商業法院管轄，但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已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p> |
| <p>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第7款)</p> | <p>商業訴訟事件具有與時俱進、隨經濟貿易發展變化之特性，為因應將來商業事件發展需求，爰於本款保留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類別之彈性。</p> |

3.商業非訟事件範圍，指本法第2條第3項所指事件(共有3種類型)，謹彙整如下表：

| 商業非訟事件類型 | 規定說明 |
|----------------------------|---|
|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p> | <p>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涉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公司經營權紛爭，並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甚鉅，應由商業法院管轄。</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2.事件類型：如依公司法第 187 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聲請法院裁定價格等事件。 |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 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嚴重影響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之合法權益，應由商業法院管轄。 2.所稱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事件，僅指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及 245 條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事件，解任事件則指上開臨時管理人及檢查人之解任事件。 3.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中之選任或解任檢查人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之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處理，不在此列。 |
|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 商業非訟事件亦具有與時俱進、隨經濟貿易發展變化之特性，為因應將來商業事件發展需求，爰於本款保留商業法院管轄商業非訟事件類別之彈性。 |

4.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

- (1)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立，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本法所稱商業法院，均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 2 條第 1 項前段)
- (2)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採二級二審制，商業事件均應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俾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第 5 條第 1 項)
- (3)審級制度之設計，除考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外，並應配合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審酌商業事件應迅速而有效率解決，其事實審理制度以一審級即為已足，故商業事件之上訴或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最高法院受理。(第 71 條)

(三)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第 6 條第 1 項本文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由於商業事件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律師資格者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並使訴訟或非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 |
| 第 7 條第 1 項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 | 依本法所進行之程序，包含調解、保全及非訟程序，均應由律師擔任 |

| | |
|--|---|
| 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 程序代理人為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所為者，原則上均不生效力。 |
| <p>第 11 條 (第 1 項) 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p> <p>(第 2 項) 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 <p>1. 參考民法第 103 條規定，明定程序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之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2. 為確保程序安定性，並貫徹律師強制代理之意旨，倘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亦應使本人負同一責任。</p> |
| <p>第 12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p> | 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 |

(四)設置商業調查官(第 17 條)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 17 條 (第 1 項)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p> <p>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p> <p>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p> <p>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p> <p>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p> <p>(第 2 項)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p> | <p>1. 商業法院除法官需有商業專業外，仍需有專業輔助人力輔助法官以提升審判效能。商業調查官係商業專業人員，得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p> <p>2.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故不予公開。惟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p> |

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五)商業調解程序前置之採行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 20 條 (第 1 項) 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但提起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p> <p>(第 2 項)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或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視為調解之聲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有費用低廉、程序迅速、經濟、不必嚴守實體法、秘密不公開、切合紛爭實態及個案需求，雙方自主性合意解決糾紛，彼此間仍維持和諧關係不致於崩壞等優點，故世界各國均致力強化此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2. 為謀求商業訴訟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故本法所定之商業訴訟事件採取調解前置主義。 3. 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規定，明定除提起反訴或應對他造為公示送達之情形外，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商業調解程序。 4. 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並為擴大商業調解之範圍，當事人如對商業訴訟事件逕為起訴，或當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由他法院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如無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於移送商業法院後，仍須踐行本法規定之商業調解程序。 |

(六)計畫審理、商定審理計畫及商業調解委員諮詢(第 38 條)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 38 條 (第 1 項)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p>(第2項) 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p> | <p>節省勞費。 2.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並考量法院依第23條選任之商業調解委員具有商業事件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商業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商業事件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釐清爭點，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參考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2項第5款規定)。</p> |
|--|---|

(七)當事人查詢制度之引進(第43條、第4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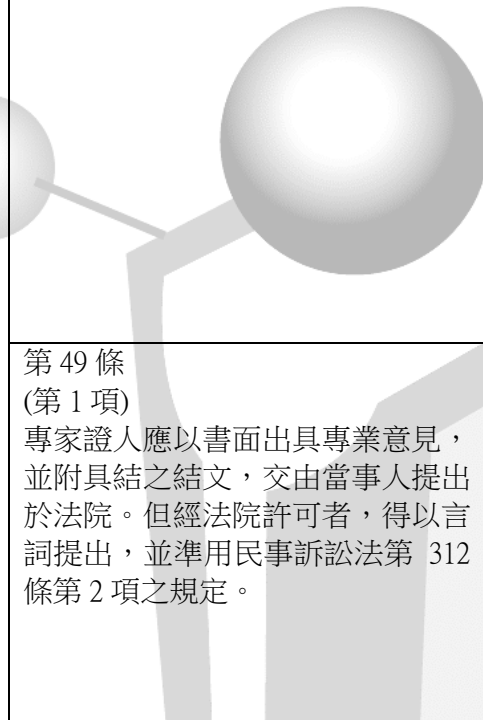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43條第1項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p> | <p>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據以妥適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並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減輕法院審理之負擔，明定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內，如法院未指定期間者，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向他造查詢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請求為具體說明。</p> |
| <p>第45條第1項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p> | <p>為促使被查詢當事人確實回答，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詢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者發揮制裁之實效。</p> |

(八)專家證人制度之引進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47條 (第1項)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第2項)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1.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商業訴訟事件之審判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因此建構更為堅實之事實審，乃為必要。 2.除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專業委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制度外，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p>而保障證明權，參考英美法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p> <p>3.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作為證據，且為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使審判程序更具效能，落實集中審理，明定當事人應於準備程序中聲明專家證人，否則應經法院同意，始得再聲明專家證人，俾法院得迅速進程序。</p> |
| <p>第 49 條 (第 1 項)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 <p>1.除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者外，專家證人原則上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應具結保證其出具意見與所揭露事項之真實，將結文附於專業意見書，交由當事人一併提出於法院，以求慎重。</p> <p>2.如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其具結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2 條第 2 項關於法院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規定。</p> |

(九)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第 55 條)

| 規定內容 | 規定重點 |
|--|--|
| <p>第 55 條第 1 項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p> <p>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p> <p>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p> | <p>1.我國現行法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營業秘密之保護，有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第 242 條第 3 項、第 344 條第 2 項、第 348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等</p> <p>2.依上開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但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權及證明權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或證據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或證明。</p> <p>3.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於第 1 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p> |

| | |
|---|--|
| 用之必要。 | 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 |
| 第 55 條第 4 項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使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將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使用於實施該訴訟以外之其他目的，或向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三、爭議問題：是否應納入商業刑事案件？

(一)否定說(本法採之)

- 1.商業案件中之刑事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5 條土地管轄、第 6 條牽連管轄、第 8 條管轄競合等已有規定，並為顧及刑事案件之偵查須在各檢察署、司法警察就近查察，聲請搜索票、羈押等亦以在各地方法院為之，故刑事案件按現行規定處理即可^{註4}。
- 2.為加速商業法院審理效率，商業法院規劃為二級二審制，這與現行刑事案件的三級三審制不同；若納入商業刑事案件一併審理，勢必將侵害當事人審級利益。另外，商業法院草創時期，不適合起初就吸收案量龐大的商業刑事案件，且商業法院僅規劃 9 名法官，人力單薄，不可能一併審理商業刑事案件。^{註5}

(二)肯定說(學界、商業實務界)

- 1.如此規範卻與當初希望設置商業法庭的目的「妥速處理商事爭議」有所扞格，無論民事或刑事商業案件，都具有紛爭事實複雜或特別需求相關專業領域知識熟稔之特性。
舉例而言，像是操縱市場、內線交易行為，這類案件的犯罪構成要件、犯罪所得、沒收範圍認定，往往極其複雜；又如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影響投資人投資判斷，這類財經案件常會同時涉及民事投資人求償與財報不實的刑事責任，若只有民事案件在商業法院審理，而刑事案件留在一般法院，很難反映立法初衷，也無法解決案件動輒纏訟多年的問題。^{註6}

^{註4}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99 年 2 月，頁 87。

^{註5}司法院民事廳長李國增受訪內容。<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108/1350101.htm>(最後瀏覽日：2020/02/09)

^{註6}交大特聘教授、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中心主任林志潔教授受訪內容。2019-12-23 / 經濟日報 / 記者 程士華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4242743>(最後瀏覽日：2020/02/09)

2. 司法院囿於 2017 年間即決定商業法院僅設置 9 位法官，故決定不納入商業刑事案件，甚至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亦不納入，此舉不但易生裁判矛盾之嫌，亦會導致民、刑事訴訟因相互等待而延滯訴訟，失去司法院成立商業法院為求迅速解決紛爭之美意^{註7}。

四、司法院所舉案例說明^{註8}

(一) 案例內容

1. 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X 為 A 公司董事長，Y 為 A 公司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
2. X 為辦理 A 公司之增資而召集股東會，並作成同意增資之決議。
3. Y 認為 X 召集股東會之程序有瑕疵，且增資價格低估，恐造成公司損害。
4. Y 擬撤銷上開股東會決議，並主張 X 應對 A 負損害賠償責任。
5. 試問：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Y 得如何主張權利？

(二) 案例解析

1. 由商業法院審理(§2)
本件案例事實可能涉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事由，故 Y 可起訴撤銷 A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並得為 A 公司對 X 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公司法第 214 條)，均屬商業事件而由商業法院管轄。
2. 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6)。
3. 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起訴(§14)。
4. 必要時可遠距審理(§18)。
5. 本件案例於進入訴訟程序前，會由法院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選任適合的商業調解委員先行調解(§23、§24)。
6.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商業調解委員應保守秘密(§25、§30)。
7. 調解期日 X、Y、A 即應提出相關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X、Y、A 及其代理人並有到場義務(§21、§22、§26)。
8. 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28)。
9. 如能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聲請費 3/4(§32)。
10. 若調解不成進入訴訟，本件訴訟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36)。
11. 法院應與 X、Y、A 針對整理爭點期間、訊問期間、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

^{註7} 參閱熊誦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發表之評論。2019-09-23/工商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923000189-260210?chdtv>(最後瀏覽日：2020/02/09)

^{註8}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dMsgId=73820>(最後瀏覽日：2020/02/09)

判決之預定時期等，商訂審理計畫(§39、§40)。

12.X、Y、A 在訴訟前階段，即可列舉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以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43、§44)。

13.X、Y、A 可視需要，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47、§50)。

14.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專家證人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51、§52)。

15.X、Y、A 得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等(§53、§54)。

16.X、Y、A 於訴訟進行中如有提付仲裁合意，可以停止訴訟程序提付仲裁(§61)。

17.相關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向最高法院提出(§71~§7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